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德育函〔2022〕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师生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了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缓解师生心理压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心理氛围，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师生心理疏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识疫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教育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的严峻形势，自觉服从防控工作安排。要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加强生命教育、感恩教育和挫折教育，引导学生正确面对现实压力和情绪变化，遇到问题及时寻求家长、老师帮助。要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发布疫情防护知识、心理科普类文章等，帮助广大师生正确看待和接纳自己在本次疫情中的心理状态，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心理调适

和适应能力。

二、创新内容形式，为师生提供多样化的心理支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用好当地心理健康教师资源，组建市级学生心理咨询团队，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开通 24 小时阳光心理热线、网络咨询预约专线和咨询邮箱等多种途径，为市域内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危机救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性中小学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各学校要发挥专兼职心理教师的作用，充分运用电子邮箱、心理热线、QQ 群和微信群等平台，开展心理咨询，及时解答师生心理困惑。要通过举办心理健康讲座、组织团体辅导、展示抗疫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切实增强师生的心理抗疫能力，筑牢织密校园疫情心理防线。

三、强化心理关怀，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将做好心理疏导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特别注重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力量，遍访学生寝室，摸排学生思想动态、心理状况、家庭情况等信息，及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减少和预防疫情引发的各种情绪困扰、身心压力与行为等问题。学校要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处置体系，学校院系和年级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对发现反应异常的学生，及时

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预警，针对重点人群，要安排专门心理咨询老师开展有针对性的帮助。对疑似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按有关规定将学生转介给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诊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河北师范大学）根据高校学生特点，研制了《河北省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手册》，各高校可参考使用，不断提高心理健康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密切家校联系，共同维护学生心理健康。各学校要全面加强家校协同，畅通沟通渠道，积极发挥学校辅导员和班主任的作用，加强与家长的联系沟通，通过家长微信群、QQ群等平台，及时分享交流学生学习生活的状况，引导家长充分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提高家长重视孩子心理健康的意识，配合学校共同帮助学生调节心理状态，督促学生合理安排生活学习，适当开展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娱活动，放松身心、释放压力。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做家校沟通时，要学会与家长共情，努力营造家校联合统一战线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树牢“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理念，高度重视师生心理健康，把做好疫情期间师生心理疏导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学校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师生心理健康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守

护师生心理健康，为打好打赢关键时期疫情防控攻坚战构筑有力屏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